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四條附件 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公平交易委員會 通訊地址之郵遞 區號業改為六 碼，爰配合修正 備註欄之郵遞區 號。
事業名稱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所在地		所在地		
代表人/ 負責人 姓名		代表人/ 負責人 姓名		
申請項目	☐ 新申請密碼 ☐ 密碼遺失重 新申請	申請項目	☐ 新申請密碼 ☐ 密碼遺失重 新申請	
事業及 代表人/ 負責人 印鑑		事業及 代表人/ 負責人 印鑑		
備註： 註 1、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 註 2、請自行列印本申請表， 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 鑑後，郵寄至「 <u>100219</u>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公平 交易委員會」收。		備註： 註 1、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 註 2、請自行列印本申請表， 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 鑑後，郵寄至「 <u>10051</u> 臺 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公平交 易委員會」收。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附件四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子 ☐女☐其他() (傳銷商)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與多 層次傳銷事業(事業名稱)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傳銷 商。 立 書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 上未滿 <u>18</u> 歲者)為傳銷商應 填寫本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子 ☐女☐其他() (傳銷商)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與多 層次傳銷事業(事業名稱)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傳銷 商。 立 書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 上未滿 <u>20 歲之未婚者</u>)為傳 銷商應填寫本同意書。	按一百十年一月 十三日修正公布 之民法第十二條 規定，業將成年 年齡自二十歲下 修為十八歲。另 因民法修正條文 第九百八十條將 男、女最低結婚 年齡均修正為十 八歲，故同法現 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三項有關未成 年人已結婚者， 有行為能力之規 定，亦配合予以 刪除。是以，依 新修正之民法規 定，未滿十八歲 之未成年人既不 得結婚，故不會 再有未成年人因 結婚而取得完全 行為能力之情事 。因應前開修正 條文將於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爰配合將現 行附件四法定代 理人同意書之註 解「(7歲以上未 滿20歲之未婚者)」等文字，修正 為「(7歲以上未 滿18歲者)」。